

G-34 機械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入學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112.08.09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共 <u>30</u>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：必修最低 <u>0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24</u>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<u>6</u>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依學校規定。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。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依學校規定。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6</u> 學分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97 1041 845 1176"> <thead> <tr> <th>科目名稱</th> <th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 畢業論文(碩士在職專班)【上學期】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2. 畢業論文(碩士在職專班)【下學期】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3. 專題討論【上學期】</td> <td>0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依「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規章」辦理。 依「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生修業規章」辦理。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 畢業論文(碩士在職專班)【上學期】	3	2. 畢業論文(碩士在職專班)【下學期】	3	3. 專題討論【上學期】	0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
1. 畢業論文(碩士在職專班)【上學期】	3								
2. 畢業論文(碩士在職專班)【下學期】	3								
3. 專題討論【上學期】	0								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<u>0</u> 學分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							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 3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<u>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</u>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		
九、其 他：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（如系所未訂，亦請註明）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（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）		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、70、71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  主任簽章：  112 年 8 月 14 日修訂

機械工程學系(所)碩專班畢業條件明細表(111學年度起入學適用) 111.08.10 更新

專業選修科目列表

科目名稱	全或半	學分
(1) 製造性設計	半	3
(2) 流體力學理論與計算	半	3
(3) 磨潤工程	半	3
(4) 電腦輔助運動學與動力學	半	3
(5) 數位訊號處理	半	3
(6) 生產工程	半	3
(7) 高等金屬成型理論	半	3
(8) 公差工程	半	3
(9) 高等熱傳學	半	3
(10) 熱流系統設計與分析	半	3
(11) 工程數值法	半	3
(12) 高等機構設計	半	3
(13) 雷射全像光學精密量測	半	3
(14) 熱工系統設計	半	3
(15) 熱對流學	半	3
(16) 模糊控制	半	3
(17) 精密機械設計原理	半	3
(18) 精密加工	半	3
(19) 機械製造分析	半	3
(20) 微機電系統	半	3
(21) 電腦輔助製造	半	3
(22) 光機電工程概論	半	3
(23) 複合材料力學	半	3
(24) 智慧型機器人	半	3
(25) 實驗應力分析	半	3
(26) 產品設計與工程適用	半	3
(27) 微感測器與微致動器	半	3
(28) 光學原理	半	3
(29) 醫療器材研發	半	3
(30) 量測系統原理與數據分析	半	3
(31) 微系統設計與分析	半	3
(32) 智能材料結構之設計與分析	半	3
(33) 光學系統與元件技術	半	3
(34) 自動光學檢測	半	3
(35) 機械系統時頻分析與診斷	半	3
(36) 系統鑑別	半	3
(37) 高等振動學與模態分析	半	3
(38) 能源工程	半	3
(39) 深度學習	半	3
(40) 有限元素法與電腦輔助設計	半	3
(41) 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工程	半	3
(42) 智慧製造物聯網工程	半	3
(43) 半導體製程設備導論	半	3

◎備註：

1. 本系最低應選修 24 學分。
2. 以上選修科目來自課程規劃，可能未成班或停開。

# 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

## 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規章

90.03.28 系務會議通過

90.11.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2.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3.3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2條)

110.08.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2,3,4,5條)

111.10.26 系務會議通過(刪除第3條,修第4條,附件一)

一. 本規章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辦理研究所(系)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要點、國立中興大學學則及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訂定。

二. 本系「碩士在職專班」(以下簡稱本班)之學生必須在本校修滿

1. 二十四學分之專業課程。
2. 零學分之必修課程(專題討論)。
3. 六學分【碩士論文】。

本班學生修習專業課程二十四學分應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核可，其中修習本系開授之課程至少十八學分。

三. 本班學生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，於期限內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學生，需於每學期末向學術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四. 論文學分必須在修滿專業課程廿四學分之次學期起，方得選修。但若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於在修滿專業課程十八學分之同一學期起選修。

五. 本班學生修業年限依國立中興大學辦理研究所(系)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要點規定。

六.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務章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.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零學分之必修課程(專題討論)適用於111學年入學後之新生。



# 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生修業規章

112.02.22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引領本系碩士生學習並建立其研究能力與學術水準，特訂定本修業規章。
- 二、學生須滿足下列之規定，方可提出論文考試：
  - (一)碩士班修課須符合本系「碩士班修課辦法」規定，碩士在職專班修課須符合本系「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規章」規定。
  - (二)繳交研究成果至本系學術委員會進行審核。研究成果得為下列各項之一：
    - 1.經考核委員會通過之碩士論文規劃書，考核委員會由含指導教授之3~5位委員組成。
    - 2.發表於國內、外有審查制度之專業期刊或國內、外研討會全文論文至少一篇。
  - (三)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。
- 三、學生論文考試日期前需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，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比對檢核結果總相似度百分比低於20%(不含目錄與參考文獻)，始得進行論文考試。
- 四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及碩士論文規劃書考核委員，須符合本系「碩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表」之資格。
- 五、本規章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- 六、本規章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※適用 112 學年入學後新生。